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何云霞律师、冯玫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并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6,787,3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 2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何云霞：_____

朱玉栓：_____

冯 玫：_____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